

反腐败斗争为何盯上“裸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今年2月25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表示,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并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为了落实这一指示精神,广州市纪委近日决定,2013年将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大监督力度,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进行比例为15%的抽查核实,虚报、瞒报的将被调岗或免职。

提高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的抽查核实比例,能否对“裸官”起到震慑作用?反腐败斗争为何盯上“裸官”?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为此走访了相关部门及权威人士。

转移不明财产,“裸官”嫌疑较大

广东、江苏等省的纪委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对“裸官”监督管理,严肃查办“裸官”背后的腐败案件。

反腐专家告诉记者,一些“裸官”的共同特点是:非法敛财→家属移民海外→转移不明资产→择机外逃。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检察系统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631人,同比上升27%,追缴赃款赃物计77.9亿元。

“茂名原市委书记罗荫国案发前,子女就分别加入了澳门籍和澳大利亚籍,并在境外置业。罗荫国本人持有多个假身份证,用于出入国境。”广东省纪检系统一名干部告诉记者,虽然其妻子仍在国内,那只不过是掩人耳目。

近年来,“裸官”外逃、落马的案例时有发生。如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庞家钰、温州市鹿城区原区委书记杨湘洪、福建省工商局原局长周金伙、铁道部原副总工程师张曙光等。

2010年,四川移动数据部原总经理李向东由成都直飞深圳后失踪。有关部门认为,李向东很可能是持加拿大“绿卡”通过了一道道检查,并带走了巨额资金。2012年辽宁凤城市委原书记王国强外逃后,被曝也带走了巨额赃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任建明认为,贪官外逃只是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最后一个环节,出逃前往往已是“裸官”。

江苏省纪委案管室主任王唤春说,跨境转移资产已经成为反腐败斗争的主战场,随着国际经济往来的增多,一些贪官通过贸易项目转移资产,更隐蔽更难监控。

“裸官”勾结“裸商”,攫取社会财富

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说,除了媒体曝光的“裸官”现象外,还有一种移民海外并由内商变为外商的“裸商”现象也很值得关注,有的地区相当一批中国商人拥有国外身份。

长三角某市一名商人介绍说:“近年来,投资土地比投资房地产更容易获取利润,一些商人与官员联手圈地,打着建设各类产业园的招牌从事土地经营,投入不算多,一年赚几亿元不罕见。”

这位商人说:“钱赚得快,户籍留在国内颇为担忧,于是有了移民海外的需求”,然后

再回来做生意,成为外商投资者,不仅可以继续赚钱,万一有个风吹草动,也可以脚底抹油。

“不少内地商人移民海外后,除了买房置业外,干不了别的,而回到国内,生意机会很多,一些行业的投资回报率是国外的好几倍。”南洋地产中国区总经理钟沛说。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张燕玲认为,中国国际收支“净误差与遗漏”项每年都有几百亿美元,其中洗钱导致的资金外流数额占相当大的比重。贪腐和洗钱犯罪有着密切的关联。

据分析,一些“裸商”与“裸官”互相勾结,将巨额不明资产转移海外,再以外商身份回国投资,利用我国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形成一个钱权交易、里应外合的利益链,以此实现对社会财富的循环侵占。

广州市纪委常委、新闻发言人梅河清说,配偶、子女移居国外对国内从政的领导干部的政治生活有较高风险,在以往查办的一起案件中,在国内从政的领导干部把投资项目交给在境外的子女来做,结果导致了巨大亏损。

铲除“裸官”土壤,需要多管齐下

“虽然不是所有‘裸官’都腐败,但‘裸官’的确是腐败案件中的高危人群”。王唤春分析,一般经济案件占40%,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类案件的占比高达80%。

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教授张紧跟说,从已查处的案件来看,“裸官”为支付配偶、子女在海外的生活费以权谋私,甚至借机转移财产的情况屡有发生。

2012年,广东省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市县领导班子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原则上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敏感岗位的领导职务。广东省纪检部门的干部告诉记者,曾经有拟提拔的干部,发现存在“裸官”情况后,还是被拿了下来。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介绍,把官员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纳入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范畴,正是反腐败的“国际惯例”。当前,应当推进省市县三级主要领导的个人信息、工作信息、家庭信息公开化,对遏制“裸官”现象具有现实意义。

广东省纪委负责人表示,广东将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健全定期抽查核实、汇总分析制度,继续推进报告事项在一定范围公示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据新华网)

相关评论

制度反腐才是治本之道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从而释放出一个明确信号:反腐败要进入法治轨道。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反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措辞日趋严厉。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

当前,人民群众反腐呼声和反腐热情越来越高,每年两会,反腐都是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第一话题。而网络反腐以其强大的公众参与性,改变了传统反腐格局,在聚集起广大民意的同时,也聚集起反腐的巨大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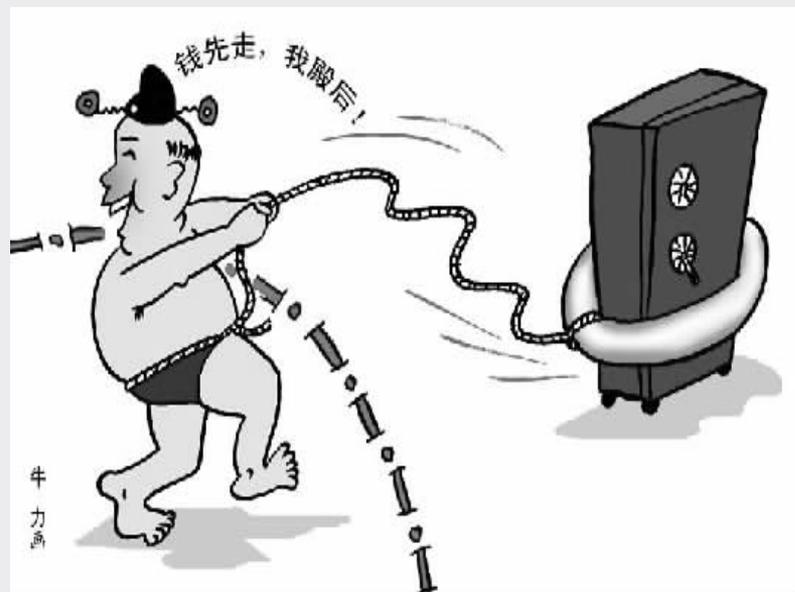
反腐的认识高度在提升,反腐的路径选择也必须更明确。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

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反腐败斗争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中进行,离开系统完备的法律制度,反腐败行之不远。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依法反腐、推动国家反腐败法制化的前提和基础。

只有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才能保证反腐败的正当性。在法治轨道上的制度化反腐,要求反腐败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一切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保护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也维护党员干部和国家公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只有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才能保证反腐败的稳定性。无论反腐败的形势多么严峻,反腐败的需要多么迫切,运动式反腐败都是大忌。在法治轨道上的反腐败就是以法律的稳定性,克服政策反腐败的随意性,以法律的稳定性,克服因人们注意力的转移而导致的反腐败的弹性。

只有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才能保证反腐败的持续性。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反腐倡廉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这里讲的就是反腐败的持续性。只有让反腐败进



入法制化轨道,才能保证反腐败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才能保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只有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才能真正预防腐败。好的制度可以让坏人变好,坏的制度可以让好人变坏。法律的作用不仅在于惩罚犯罪,更在于预防犯罪,健全完善法

律制度可以让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愿腐。

只有将反腐败纳入法治轨道,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持久信心,才会使中国的反腐败更加科学有效。

(据《法制日报》)